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71 號

(海事工程)

屯門蝴蝶灣泳灘對開燈航標維修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蝴蝶灣泳灘對開燈航標的混凝土構築物會進行維修工程，為期約 10 個星期，施工區為連接下列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：

(A)	22° 22.351' N	113° 57.507' E
(B)	22° 22.351' N	113° 57.565' E
(C)	22° 22.297' N	113° 57.565' E
(D)	22° 22.297' N	113° 57.507' E

2. 工程由一艘起重駁船進行，輔以一艘拖船和一艘機動小艇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駁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5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6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7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8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9. 本佈告是接續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4 號而發出的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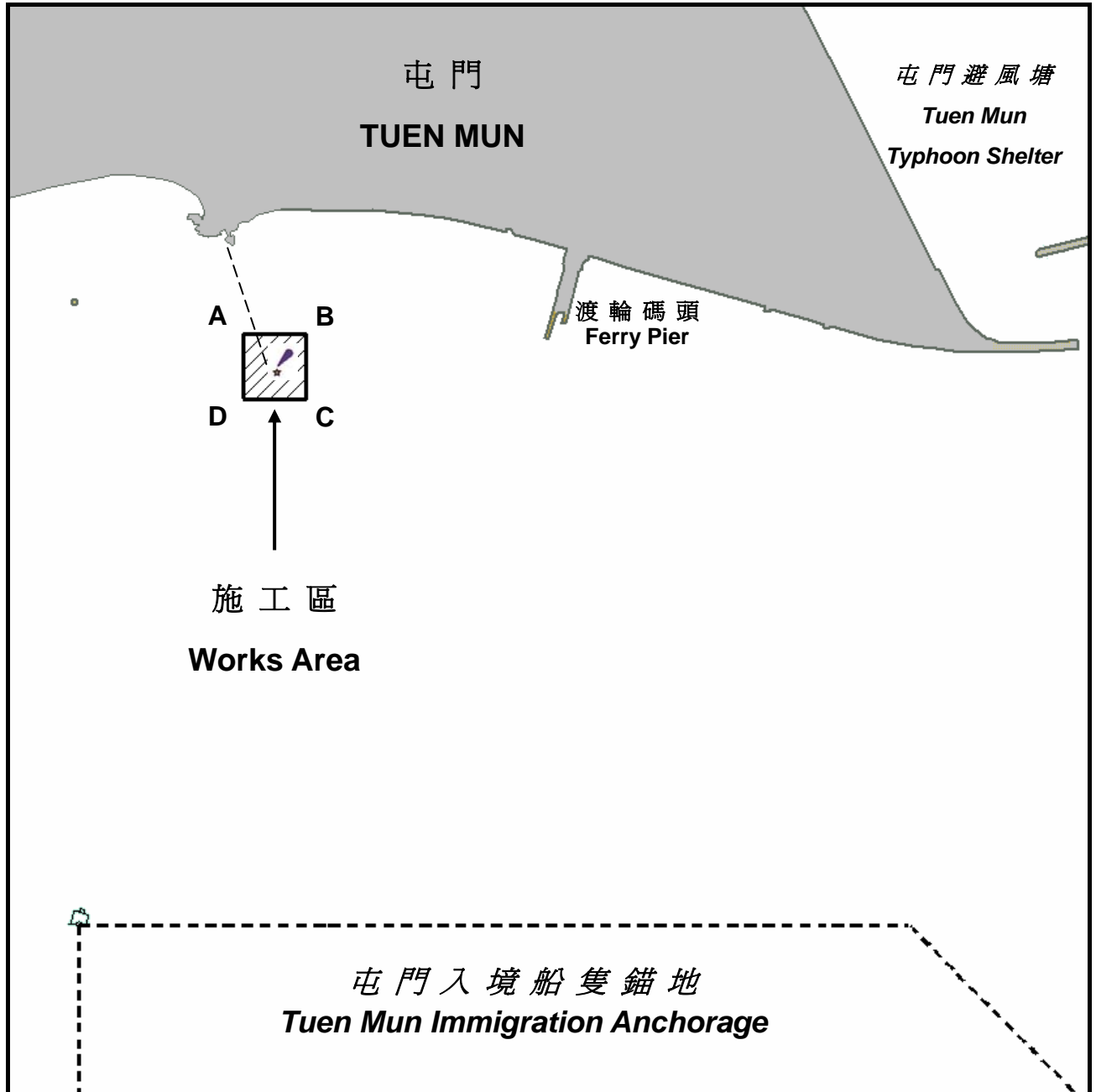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5 月 27 日

檔號：L/M 218/08 in PA/S 909/111/12(1)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71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71 of 2009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